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21版)

（3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联系人：	袁月 庄维佳
电话：	0755-82450826 22622287
传真：	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a18.com

（34）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乔骏
电话：	0571-87925129
传真：	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336
网址：	www.ctsec.com

（3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	段强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联系人：	刘军辉、王飞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11
网址：	www.csco.com.cn

（3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陈学荣
联系人：	钟康莺
电话：	021-68634518-8503
传真：	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65020
网址：	www.xcsc.com；www.eestart.com

（3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陈少震
电话：	010-66045522
传真：	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38）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208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江西教育出版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联系人：	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	0791-6794724
网址：	http://www.scstock.com/

（39）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董祥
电话：	0351-4167056
传真：	0351-4192803
联系人：	苏妮
客户服务电话：	0351-4167056
网址：	www.dtsbc.com.cn

（4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电话：	（0771）5539262
传真：	（0771）5539033
联系人：	覃清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	www.ghzq.com.cn

（4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026
联系人：	丁韶燕
客户服务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42）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旋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旋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电话：	0571-85783715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	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	96598
网址：	www.96598.com.cn

（43）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振华路21号航天立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姚桥盛
电话：	0755-83749454
传真：	0755-83749248
联系人：	杨玲
客户服务电话：	北京：010-64405981 上海：021-52905648 深圳：0755-83040035、广州：020-81969715 长沙：0731-2329088 合肥：0551-2883033、江门：0750-3160388
网址：	www.chinalions.com

（4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钱凯法
电话：	025-84784765
传真：	025-84784741
联系人：	舒萌菲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18
网址：	www.thope.com

（45）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	范炎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联系人：	袁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228（全国热线）,0510-82588168(无锡)
网址：	www.glsc.com.cn

（4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电话：	0791-6285337
传真：	0791-6289395
联系人：	徐美云
客户服务电话：	0791-6285337
网址：	www.gsstock.com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82558323
传真：	0755-82558355
联系人：	余江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s.com.cn

（4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陈喊明
联系人：	张建平
电话：	0769-22118336
传真：	0769-22118336
客户服务电话：	961130
网址：	www.dgzq.com.cn

（4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5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电话：	020-87322668
传真：	020-87325036
联系人：	樊刚正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5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电话：	020-37865188
传真：	020-37865008
联系人：	李俊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52）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联系人：	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5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电话：	025-83364032
传真：	025-83320066
联系人：	胥春阳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28 5888
网址：	www.njzq.com.cn

（5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电话：	02168604866
传真：	021-50372474
联系人：	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cn

（5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电话：	0551-2207114 0551-2207114
联系人：	程维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热线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96888
网址：	www.gyzq.com.cn

（5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电话：	0755-82026521
传真：	0755-82026539
联系人：	刘权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5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电话：	（86-10）6505-1166
传真：	（86-10）6505-1156
联系人：	王雪筠
客户服务电话：	北京（010）85679238，85679169 上海（021）63861195，63861196 深圳（0755）83195000
网址：	www.cicc.com.cn、www.ciccs.com.cn

（5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电话：	010-88085338
传真：	010-88085240
联系人	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	010-88085858
网址：	www.hysec.com

（5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电话：	010-5922 6788
传真：	010-5922 6840
联系人：	谢亚凡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6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吴冰良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40511
联系人：	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943750
网址：	www.zszq.com.cn

（6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62）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联系人：	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63）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工
电话：	0551-5161821
传真：	0551-5161672
联系人：	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	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	www.hazq.com

（64）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50122222
传真：	021-50122200
联系人：	尚继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6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联系人：	徐世旺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6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电话：	0591-87841160
传真：	0591-87841150
联系人：	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	www.gfhfzq.com.cn

（6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2878783
联系人：	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www.ajzq.com

（6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电话：	010-88656100
传真：	010-88656290
联系人：	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70
联系人：	程月艳
客户服务电话：	0371-967218
网址：	www.ccnew.com www.zyzq.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鞠

电话：（010）65171166-2189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王敏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联系人： 黄伟民

经办律师： 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 杨绍信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09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58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的名称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易代码：050013）

二、基金的类别

联接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标的指数

上证超级大盘指数（价格指数）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本基金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系与区别

在投资方法和交易方式等方面，本基金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联系：

1. 两只基金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即上证超级大盘指数。

2. 两只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一个指数即上证超级大盘指数。

3. 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超级大盘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 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5.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区别：

1. 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不同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直接买卖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直接跟踪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则是通过买卖该ETF基金（包括在该ETF的一级市场进行股票篮子组合的申购与赎回，也包括在该ETF的二级市场以现金直接买卖ETF份额），间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2. 基金的申购赎回不同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股票篮子组合的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均采用现金方式。

3. 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易。

4. 价格揭示机制不同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净值；而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净值。

5. 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程序不同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指定场内券商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则通过银行等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本基金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表现的差异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表现可能会出现差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

2. 投资管理方式的不同，如不指数化投资过程中，不同的管理方式会导致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

3. 基金规模、投资成本、各种费用与税收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由于两只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不同，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基金规模也可能不同，所以，本基金的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可能不同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现金比例及现金管理方式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本基金须对现金流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而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则没有这项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 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

1. 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份额面值×（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4. 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1+1.00%）＝1.01元

认购份额＝（300000+30）/1.010＝297059.41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297059.41份基金份额。

5.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 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资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 认购限制

（1）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十一、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该利息收入在认购期结束时在代扣利息税后计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同时本基金目标ETF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注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鞠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尚继源

（二）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其他代销机构详见《份额发售公告》

二、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需按照销售人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表：基金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两年	0.50%
两年≤Y＜三年	0.25%
Y≥三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5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1.2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价格＝1.056×（1+1.20%）＝1.068672元

申购份额＝500000/1.068672＝467870.4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可得到467870.40份基金份额。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赎回份额

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2：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3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过程为：

赎回费用＝1.106×0.5%×300000＝1659.00元

赎回金额＝1.106×300000-1659.00＝330141.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30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6元，持有期所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330141.00元。

3.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